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淑雅
電話：(02)77129037
傳真：(02)27387844
Email：csy0131@mail.moe.gov.tw

84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受文者：義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五)字第1050053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

主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來函為避免電子交換之公文發生附件檔案遭非授權機關或人員存取之情形，請貴單位採行資訊安全保護措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5年4月18日檔資字第1050008230號函辦理。

正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部屬機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聯絡人：李秉澤

聯絡電話：02-89953546

傳真：02-89956468

電子信箱：bzli@archive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檔資字第1050008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電子交換之公文發生附件檔案遭非授權機關或人員存取之情形，請貴機關採行資訊安全保護措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第14點第8款規定，(文書傳遞交換處理)本文與附件檔案大小，合計以不超過 10 MB (Mega byte) 為原則；附件數量龐大或無法附隨於本文檔時，應於本文檔中敘明附件儲存位置或另置於共用附件下載區。惟部分機關執行上開規定時，因附件儲存位置或共用附件下載區之配套資訊安全保護措施不足，致有發生附件檔案遭非授權機關或人員存取之虞。

二、若貴機關之電子發文作業有於公文本文檔中敘明附件儲存位置或另置於共用附件下載區等情形，請即採行下列資訊安全保護措施：

(一)公文製作應區分有附件之正、副本及無附件之副、抄本分繕，對於無附件之副、抄本本文內容及附件欄位，應

裝

訂

線



刪除附件儲存位置、附件下載網址、公文識別碼(或檔號)及下載密碼等附件下載訊息。

(二)請清查附件儲存位置區及共用附件下載區之歷史資料，移除過期公文之附件檔案，並建立過期公文之附件檔案自動下架機制。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及司法院所屬、考試院秘書處及考試院所屬、監察院秘書處及監察院所屬、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2016-04-18 15:26:47 章

裝



訂

線

